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3-046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5日上午9: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3年8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3年8月14日15:00—2013年8月15日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①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数398,662,596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6.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数379,328,12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9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数19,334,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98,153,9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7%;  
反对1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弃权49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  
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97,993,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3%;  
反对1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弃权49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  
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97,993,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3%;  
反对1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弃权499,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3%;  
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学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98,046,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  
反对1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弃权449,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

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明国 赵伟昌

3.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海龙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事程序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0);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曰普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97,993,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3%;  
反对21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  
弃权449,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  
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新疆海龙股权处置的议案》;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98,046,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  
反对1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  
弃权449,0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  
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新疆海龙股权处置方案的议案》;  
①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98,058,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  
反对16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弃权595,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5%;  
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明国 赵伟昌

3.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海龙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事程序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3-047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恩洋先生出任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上市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建设与运作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3年7月6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扩大会议民主表决,选举郑恩洋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附:郑恩洋先生简历

郑恩洋,男,1962年8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潍坊化纤厂厂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主任、董事会秘书长;潍坊巨化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现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郑恩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对董事任职资格有影响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董事的条件和要求。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75元,QFII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1日  
● 除权(息)日:2013年8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8日  
●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6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8月21日下午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以公司2013年1月31日的总股本7,616,504,0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1,904,126,009.25元。

4.代扣代缴事项:  
①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375元。如持股份限 限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上溯本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份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②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0.225元派发红利。如其认为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1日  
2.除权(息)日:2013年8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8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8月21日下午15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2012年度收到深交所创业板受理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聘时发放给对象支付。  
2.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建飞 成大超  
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联系传真:0731-84031777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邮政编码:410131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3年8月15日(星期四)9:0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雄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462,38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的37.9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棕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3年7月26日,棕桐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人民币5亿元,实际金额以合同签订后实际工程结算为准。公司于7月26日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刊登于2013年7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协议进展情况  
2013年8月15日,五华县建设工程交易信息网发布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移交BT》中标公告,公告公示了8个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媒体:五华县建设工程交易信息网 http://www.21whua.net/NewsShow.asp?id=1407

##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15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截至2013年8月15日,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合计持有\*ST国药股份9,820,204股,占\*ST国药股份总股本的5.02%。其中,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ST国药股份4,820,420股,占\*ST国药股份总股本的2.46%;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ST国药股份4,999,784股,占\*ST国药股份总股本的2.56%。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国药  
股票代码: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连江路298号3号楼30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连江路298号3号楼30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3年8月15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权益变动报告已得到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任何强制性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披露的资料进行。除本报告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下列含义:

\*ST国药/上市公司 指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截至2013年8月15日,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合计持有\*ST国药股份9,820,204股,占\*ST国药股份总股本的5.02%。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连江路298号3号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 周鑫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94177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购并,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6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2日  
税务登记证 310115781215899  
组织机构代码证 78721589-9  
股权结构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738号康康大厦1704室

(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鑫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6231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1年12月26日至2013年12月25日  
税务登记证 33010588002729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900272-9  
股权结构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周鑫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韦斌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普雷姆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恒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国权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上海源与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恒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8月7日至2013年8月15日共计买入\*ST国药股份3,479,802股,占\*ST国药股份总股本的1.78%,价格区间为5.46元-6.30元。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8月2日至2013年8月15日共计买入\*ST国药股份4,999,784股,占\*ST国药股份总股本的2.56%,价格区间为5.29元-6.35元。

## 长江传媒关于组建长江少年儿童出版集团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3-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关于同意成立长江少年儿童出版集团的批复》(鄂新广函[2013]2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同意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组建长江少年儿童出版集团(以下简称“长江少儿集团”),同时收到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长江少儿集团是以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以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学习工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江风炫动漫有限公司、上海安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智慧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湖北

北马小跳杂志社有限公司为成员单位组成,各项新业务已全面开展。组建长江少儿集团,是长江传媒出版产业数字化升级和跨界转型的战略体现,长江少儿集团将充分发挥传统少儿出版的线下优势,实施“大小儿文化战略”,全面向动漫、网游、体验式学前教育和国际化领域拓展,缩短供应链,延长价值链。长江少儿集团将加快跨界融合,通过创造新的消费市场和利润增长点,打造大小儿文化领域的“航空母舰”。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9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相关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16”号公告)。

公司于2013年2月1日、2月4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执行完毕公告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3-046

三、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10日收到法院转来本案件执行款10,000,000.00元(详见2012年12月12日刊登的公司公告:2012-039)。  
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收到法院转来的案件执行款18,647,843.00元。至此,本案全部执行完毕。

四、本次诉讼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诉讼已全部执行完毕,预计2013年度将增加公司净利润1,083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执行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收到法院转来的案件执行款18,647,843.00元。至此,公司和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全部执行完毕。

二、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和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详见2012年3月21日刊登的公司公告:2012-005),于2012年7月12日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此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判定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公司款项合计28,750,496.18元(详见2012年7月18日刊登的公司公告:2012-025)。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7月8日开市时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3-030号公告)

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

讨、论证和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为防止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做到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四、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  
①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白漾(韩草圩南)地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2,3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毛玮红、刘向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蒋中瀚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周鑫	男	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天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新嘉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8)29,913,002股,占其总股本的19.175%。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ST国药股份主要是基于对该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不排除进一步增持\*ST国药股份的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后合计持有\*ST国药股份9,820,204股,占\*ST国药股份总股本的5.02%,均为非限售流通股。其中,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ST国药股份4,820,420股,占\*ST国药股份总股本的2.46%;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ST国药股份4,999,784股,占\*ST国药股份总股本的2.5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取得\*ST国药股份的9,820,204股,占\*ST国药股份总股本的5.0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0	0	4,820,420	2.46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0	0	4,999,784	2.56
合计	0	0	9,820,204	5.02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